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，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刘春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春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今日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刘春保先生的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12日

附：

刘春保个人简历

197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。1993年～1997年历任湖南宝山铅锌银矿财务部职员、助理会计师；1998年任中山市东升实业集团成都公司财务主管；1999年任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审计员；1999年～2002年任汕头市高斯贝尔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2003年～2010年8月任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2010年至2017年4月先后任公司稽核部长、审计部长；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2日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刘春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